证券代码: 874023

证券简称: 传美讯

主办券商: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强化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订本工作细则。
-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公司不设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为本委员会召集人。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 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委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方能生效, 且在补选出的委员就任前,原委员仍应当依照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部为日常办事机构。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六)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具体如下: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 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委员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承担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审计委员会作出的报告和决议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有权否决审计委员会作出的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报告或决议。

- **第十条** 审计工作组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 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 其他相关事宜。
-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内部审计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 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是 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 其他相关事宜。
- **第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当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紧急情况下可随时通知。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审计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举行而代替召开现场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通讯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可要求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第十九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费用由公司支付。
-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
-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 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得少于十 年。
-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审计委员会委员或公司董事会秘书应不迟于会议决议生效之次日向公司董事会通报。
-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不一致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本工作细则的修改由董事会批准。

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